



中泊防爆

NEEQ : 832291

河北中泊防爆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BOTOU SAFETYTOOL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景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永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宁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317-8319308
传真	0317-8319008
电子邮箱	fbjtbgs@163.com
公司网址	www.zfbj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工业区武港路2号 06215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5,138,779.67	280,857,351.20	1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71,082.53	262,226,020.11	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8	3.18	9.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89%	6.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80%	6.6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758,737.49	107,797,843.14	-1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5,062.42	26,150,734.15	-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31,761.64	25,630,698.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8,196.20	36,778,165.50	-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4%	10.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2%	10.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6.2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811,288	31.29%	0	25,811,288	31.2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32,000	12.28%	0	10,132,000	12.28%	
	董事、监事、高管	17,621,000	21.36%	0	17,621,000	21.36%	
	核心员工	5,018,288	6.08%	0	5,018,288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688,712	68.71%	0	56,688,712	68.7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96,000	36.84%	0	30,396,000	36.84%	
	董事、监事、高管	54,383,000	65.92%	0	54,383,000	65.92%	
	核心员工	2,305,712	2.79%	0	2,305,712	2.79%	
总股本		82,500,000	-	0	82,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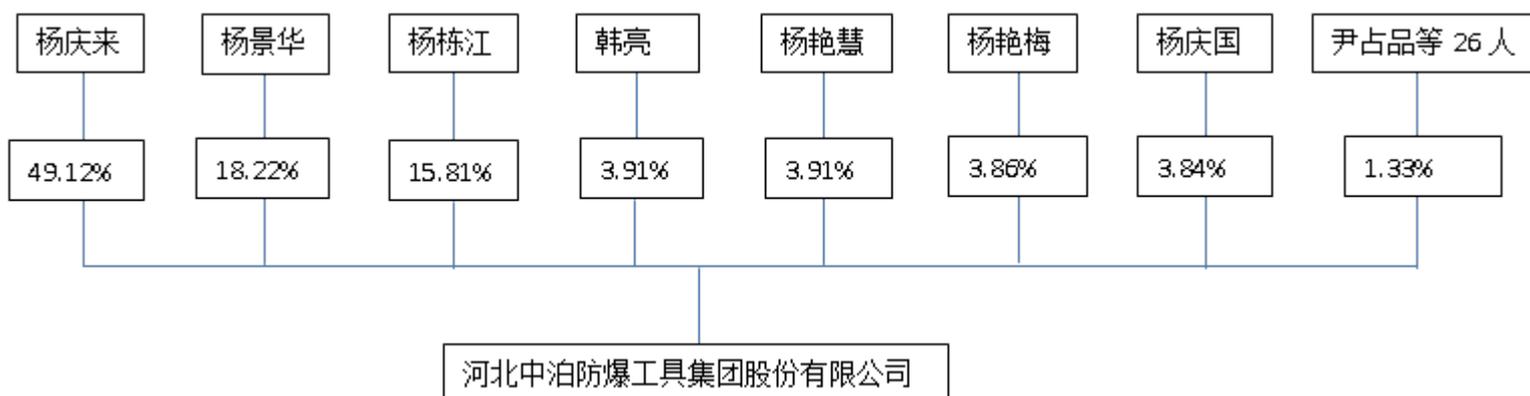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庆来	40,528,000	0	40,528,000	49.12%	30,396,000	10,132,000
2	杨景华	15,034,000	0	15,034,000	18.22%	11,598,000	3,436,000
3	杨栋江	13,040,000	0	13,040,000	15.81%	9,780,000	3,260,000
4	韩亮	3,222,000	0	3,222,000	3.91%	2,429,000	793,000
5	杨艳慧	3,222,000	0	3,222,000	3.91%	342,453	2,879,547
6	杨艳梅	3,182,000	0	3,182,000	3.86%	1,043,259	2,138,741
7	杨庆国	3,172,000	0	3,172,000	3.84%	0	3,172,000
8	尹占品	150,000	0	150,000	0.18%	150,000	0
9	韩占起	130,000	0	130,000	0.16%	130,000	0

10	李振玲	125,000	0	125,000	0.15%	125,000	0
合计		81,805,000	0	81,805,000	99.16%	55,993,712	25,811,28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杨庆来、杨景华系父子关系。
- 2、杨庆来、杨栋江、杨庆国系兄弟关系。
- 3、韩亮系杨庆来女儿杨艳萍的配偶。
- 4、杨庆来与杨艳慧系父女关系。
- 5、杨庆来与杨艳梅系父女关系。
- 6、李振玲系杨庆来妻子的弟弟。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本附注“四、26（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无重大影响。

根据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承担运输的，本集团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2020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产品的包装费记录为销售费用，2020年1月1日起，该运输和包装费为本集团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